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表〔2022〕1号

关于国道 344 线头营至李旺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关于申请审批国道 344 线头营至李旺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拟实施的国道 344 线头营至李旺段公路工程（项目代码：2108-640000-18-01-547105，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改建工程，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及中卫市海原县境内，路线由南向北方向展布。旧路始建于 1986 年，其中头营至三营段于 2004 年改建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0m；三营至李旺段于 2012 年改建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m。本次改建工程起点 K1957+315 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与兴工大道平交口处，沿线途径头营镇、杨郎乡、三营镇、三河镇、七营镇等，终点 K2011+416 位于中卫市海原县李旺镇红圈村。路线长 54.101km（完全利用段 3.39km），其中有 35.801km 位于中卫市管辖范围内，其余 18.300km 位于固原市管辖范围内。

主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为 12m，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7.6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7.54hm²，临时占地 10.08hm²，项目总投资 48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204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2%，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

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栏，运输易起尘物料的车辆应加盖篷布，对堆放在施工场地的施工废料采取遮盖措施，做好扬尘防控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符合相关标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施工物料应远离沿线地表水体，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减少机械设备跑、冒、滴、漏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夜间禁止施工。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经沉淀处理后，泥块、钻渣及其他施工垃圾和弃土运至弃土场处置；挖除的旧路基层材料运至拌和厂，经破碎、筛分后，回用于路面结构的下基层；沥青拌合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管理工作，禁止对作业范围以外区域进行扰动；剥离表土应妥善

保存，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拆除，同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和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二）运营期。

根据《报告表》预测结果，对本项目运营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目标安装通风隔声窗，确保各敏感点可以满足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同时预留噪声污染治理费用，对噪声预测远期超标的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各类民用住宅、医疗卫生、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的管控，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做好相关防范工作，避免环境事故发生。

三、有关要求

（一）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

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跟踪监测，确保项目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点在项目运营近期、中期和远期均满足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强小媛副厅长，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
